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

原　　告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富茗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被　　告　李文龍

兼訴訟代理人　李正斌

上列當事人間不得阻撓重劃施工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文龍、李正斌不得於臺中市霧峰區育德段196-1、195、194-1、189-1、188-1、199-1、200-1、201-1、146-1、144-7、203-1、202-1、202-2、204、207-2、208-2、208-3、214-1、228地號及萊園段118、112地號土地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施作細計道路-10M-1、10M-2及細計道路-8M-2工程範圍內，為站立於挖土機前、進入施工地點、破壞已施作工程或為其他阻撓原告施作重劃公共工程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育和重劃會)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8年3月4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1492號函核准成立。臺中市霧峰區育德段196-1、195、194-1、189-1、188-1、199-1、200-1、201-1、146-1、144-7、203-1、202-1、202-2、204、207-2、208-2、208-3、214-1、228地號及萊園段118、112地號土地，均經育和重劃會選定為重劃區範圍（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並報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2658號函核定及第00000000000號公告，完成自辦市地重劃之法定程序，且

上開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亦經臺中市政府於110年10月29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0301號函准予核定辦理，並由育和重劃會委託欽成營造公司施作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欽成營造公司於施作該重劃區細計道路-10M-1、10M-2及細計道路-8M-2公共工程(下稱系爭公共工程)時，被告有如附表所示阻礙施工行為，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召開協調會議，仍協調不成，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因被告之建物、農作物皆位於施工範圍，本案應依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處理，而非適用該辦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原告未依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之法定程序規定辦理，且未經法院判決，多次用強制方式施工，毀損被告農作物。原告通知被告開協調會，卻不讓被告發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獎勵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查，原告主張育和重劃會係由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核定成立，該重劃區公共工程已由臺中市政府依獎勵辦法第32條核定在案，並已向臺中市政府檢送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及報請辦理開工，有臺中市政府108年3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1492號函、110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0301號函、110年12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43691號函、109年12月2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2658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公告（卷第279至283、卷第328至330頁）在卷可參，應堪認為真實。

㈡再按獎勵辦法第31條第4項：「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

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重劃會就阻撓重劃施工者，得訴請法院裁判。原告主張臺中市霧峰區育德段196-1、195、194-1、189-1、188-1、199-1、200-1、201-1、146-1、144-7、203-1、202-1、202-2、204、207-2、208-2、208-3、214-1、228地號及萊園段118、112地號土地上，為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施作細計道路-10M-1、10M-2及細計道路-8M-2工程範圍內，被告李正斌為上開200-1、201-1、208-2、208-3土地所有權人，被告李文龍與李正斌為父子關係，被告二人有附表所示妨礙施工之行為，且經理事會協調不成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214、274至275頁），並有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地籍套繪圖(一)（卷第269頁）、被告之戶籍謄本、現場錄影USB、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390號、第26319號、第26609號、第26863號簡易判決處刑書（卷第193至207頁）、歷次妨害施工一覽表、妨害工程位置圖（卷第41、43頁）、協調會議及理事會記錄（卷第83至93頁）在卷可參，堪信為真。據此，被告確有阻撓重劃施工，且經理事會協調不成，原告訴請本院裁判，即屬有據。

㈢被告雖以前詞抗辯，惟按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此與該辦法第31條第4項係不同請求權基礎，該辦法第31條第4項司法機關應處理者為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之狀況，倘被告主張其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符合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則可逕另為提起民事訴訟救濟，前開程序不影響原告就同條第4項請求。故被告上開辯解，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獎勵辦法第31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

被告不得阻撓原告施作重劃公共工程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附表：

	日期	事由	妨礙人
1	112年6月19日	對工地現場人員潑灑尿液	李文龍
		站在挖土機上妨礙施作	李正斌
2	113年3月4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3	113年3月19日	站在挖土機上妨礙施作	李文龍 李正斌
4	113年3月21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5	113年4月8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6	113年4月9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7	113年4月12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8	113年4月13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9	113年5月14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10	113年5月16日	擋在挖土機前阻擋施作	李正斌
11	113年5月21日	破壞已綁紮鋼筋	李正斌